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硕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李建锋先生、李冠华先生、徐琰女士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没有自有房产，需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。公司拟与李硕、陈荣续签租赁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办公用房，租期壹年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

年12月31日。租金合计为1,380,000.00元，包括办公用房租金1,160,000.00元、地下附属设施租金220,000.00元。同时双方约定，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。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董事李硕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第一百六十条原为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股东方式进行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公告方式发送股东。”

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